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10,264,624,000	100.00	41	業務收入	154,602,455	100.00	863,304,500	100.00	708,702,045	458.40
10,264,624,000	100.00	4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4,602,455	100.00	863,304,500	100.00	708,702,045	458.40
10,264,624,000	100.00	4154	不動產投資收入	154,602,455	100.00	863,304,500	100.00	708,702,045	458.40
408,791,924	3.98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424,062	38.44	742,510,936	86.01	683,086,874	1,149.51
397,779,999	3.88	515	投融資業務成本	47,848,783	30.95	735,780,802	85.23	687,932,019	1,437.72
397,779,999	3.88	5155	不動產投資成本	47,848,783	30.95	735,780,802	85.23	687,932,019	1,437.72
11,011,925	0.11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75,279	7.49	6,730,134	0.78	-4,845,145	-41.86
11,011,925	0.11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75,279	7.49	6,730,134	0.78	-4,845,145	-41.86
9,855,832,076	96.02	61	業務賸餘(短絀-)	95,178,393	61.56	120,793,564	13.99	25,615,171	26.91
33,162,476	0.32	42	業務外收入	45,113,889	29.18	44,113,750	5.11	-1,000,139	-2.22
28,458,389	0.28	421	財務收入	27,239,664	17.62	39,516,240	4.58	12,276,576	45.07
28,458,389	0.28	4211	利息收入	27,239,664	17.62	39,516,240	4.58	12,276,576	45.07
4,704,087	0.05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874,225	11.56	4,597,510	0.53	-13,276,715	-74.28
-	-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16,859,250	10.90	-	-	-16,859,250	--
273,730	0.00	422B	違規罰款收入	-	-	858,186	0.10	858,186	--
4,430,357	0.04	422Y	雜項收入	1,014,975	0.66	3,739,324	0.43	2,724,349	268.42
1,369,941	0.01	52	業務外費用	241,708	0.16	86,806	0.01	-154,902	-64.09
1,369,941	0.01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1,708	0.16	86,806	0.01	-154,902	-64.09
1,236,728	0.01	5221	財產交易短絀	241,708	0.16	33,479	0.00	-208,229	-86.15
133,213	0.00	522Y	雜項費用	-	-	53,327	0.01	53,327	--
31,792,535	0.31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872,181	29.02	44,026,944	5.10	-845,237	-1.88
9,887,624,611	96.33	66	本期賸餘(短絀-)	140,050,574	90.59	164,820,508	19.09	24,769,934	17.69

備註：

本基金於100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之明細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收入

- 讓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予本府財政局，讓售金額為686,000,000元，並於100年1月24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2月25日簽奉核准）
- 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29、30地號抵費地業經簽奉核准讓售本府財政局，並於99年12月10日先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預估辦竣並移撥財政局之期程，其與租期屆滿日已相距不遠，為免徒增行政成本，於100年3月31日同意協助本府財政局管理至合約期滿日(100年5月15日)止，故100年1月1日至5月15日租金收入 22,702,050元，因未編列預算，其中5元於不動產投資收入項下自行調整，餘22,702,045元併入決算。（100年12月1日核簽奉核准）

二、利息收入

- 讓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予本府財政局並於100年1月24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本區開發成本已回收，孳生之設算利息 1月1日至1月23日止金額為436,057元，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2月22日簽奉核准）
-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撥還基隆河整治工程拆遷戶李獻同繳回詐(溢)領之房屋補償費100/1/1~100/3/14利息97,333元，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12月1日簽奉核准）
- 「北投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第2-15期估驗計價鋼筋及土石方近運堆置溢領金額利息6,282元，併入決算。（100年12月1日簽奉核准）

4. 「北投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第2-7期估驗計價利用土方溢領金額利息1,465元，併入決算。(101年1月2日簽奉核准)
5.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因辦理公共工程暨專案住宅統包工程及履約爭議案，依實際設算利息6,674,434元列入利息收入併入決算。(101年1月19日簽奉核准)
6.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變更致抵價地分配時程順延、部分工程項目列為緩估，依實際設算利息6,921,584元列入利息收入，較預算數4,584,336元增加2,337,248元，併入決算。(101年1月19日簽奉核准)
7.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因中南段一小段746地號土地依本府批示暫緩辦理，惟仍須抵付開發費用，依實際設算利息2,624,473元列入利息收入，因100年度未編列預算，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1年1月19日簽奉核准)
8. 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因專案建設貸款利率較編列時利率為低，依實際設算利息99,284元列入利息收入，因100年度未編列預算，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1年1月19日簽奉核准)

三、違規罰款收入

1. 電腦耗材逾期交貨罰款收入155元，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7月27日簽奉核准)
2. 本局委託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總隊辦理「南港經貿園區自來水聯外管線(民生內湖線)」等工程，因勞安及環保缺失、安全衛生，遭勞檢單位部份停工等罰款2,569元，併入決算。(100年8月23日簽奉核准)
3.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南港區第二期重劃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因設計圖說之簽證與規定不符及未能及時發現缺失並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依約扣罰違約金113,675元。(100年8月1日簽奉核准)
4.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因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有施工品質缺失應予扣點，依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100年10月21日簽奉核准)
5. 「南港經貿園區PC06人行地下道工程」因設計單位延遲提送變更設計及設計缺失，依規定扣罰服務費55,936元。(100年11月24日簽奉核准)
6.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因工區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依規定扣罰違約金3,000元。(100年11月18日簽奉核准)
7. 「南港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南港國小校地拆除整地工程」因實際完成數量與原設計數量相差10%以上，依約扣罰違約金50,236元。(101年1月2日簽奉核准)
8. 「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公共工程」因監造單位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人行道斜坡施工、瀝青混凝土取樣試驗、圍籬角鋼支架、X1道路鄰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樹木移植等5項有監造不實情形，依約罰款258,047元。(101年1月2日簽奉核准)
9. 「北投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工程」因實際填方數量與挖方數量不符、設計階段缺失與估驗計價資料審核不確實等，依約罰處違約金290,568元。(100年12月29日簽奉核准)
10.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暨市民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依限提送委託專案管理、工作月報及專案住宅承購戶看屋受阻案檢討結果等缺失，經代辦機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約扣罰委託技術服務費64,000元。(101年1月2日簽奉核准)

四、雜項收入

1. 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313地號照價收買土地遭占用，自100年度起截至占用拆除日止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15,475元，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其中168元於雜項收入下自行調整外，餘15,307元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4月25日簽奉核准)
2. 區段徵收開發區損壞之圍籬殘餘價值500元，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7月4日簽奉核准)
3. 99年度報廢財產時原預估其他應收款400元，實際拍賣收入3,880元，故應減列已認列財產交易短絀3,480元，因無法調整上年度損益，故以該科目併入本年度決算。(100年9月13日簽奉核准)
4.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撥還基隆河整治工程拆遷戶李獻同繳回詐(溢)領之房屋補償費94/4/8~99/12/31利息2,705,062元，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12月1日簽奉核准)

五、不動產投資成本

1. 讓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予本府財政局，並於100年1月24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不動產投資成本685,481,702元因未編列預算，其中116,045元，於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自行調整，餘685,365,657元已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2月25日簽奉核准)
2. 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29、30地號地上建物世貿二館展覽館暨停車場99年7月1日至100年5月15日止房屋稅2,566,362元。(100年12月1日簽奉核准)

六、雜項費用

1. 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313地號照價收買土地遭占用，占用人應繳納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99年度多認列52,665元，調整以前年度損益，因未編列100年度預算，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4月25日簽奉核准)
2. 動產質借處代辦100年7、8月惜物網拍賣代辦處理手續費587元及劃撥手續費75元，依規定簽准併入決算。(100年9月13日簽奉核准)